

揭阳市总工会文件

揭工总〔2023〕4号

关于做好揭阳市 2023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 和全国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，市直和中央、省驻揭单位工会：

根据全国总工会《关于推荐评选 2023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》（总工发〔2023〕3 号）和广东省总工会《关于推荐评选 2023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预通知》精神，今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工作已启动，为做好我市推荐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推荐评选名额

根据省总工会分配安排，我市可推荐评选名额：

1.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1 个，要求非公企业一线职工；
2. 全国工人先锋号 1 个，要求企业班组。

二、推荐评选条件

推荐对象必须热爱祖国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模范遵守党纪国法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符合《全国五一劳动奖状、全国五一劳动奖章、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》（总工发〔2011〕77号）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全国总工会、省总工会《通知》要求，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，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，具有省级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及以上表彰的荣誉基础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全国总工会《关于推荐评选2023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》要求程序进行推荐，推荐评选工作要严守组织纪律，坚持群众路线，公开公平公正，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择优推荐。要严格按照省总工会安排名额限定条件推荐。

2. 请将拟推荐对象初审材料，包括2023年全国工人先锋号初审汇总表、2023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初审汇总表、推荐对象简要事迹材料（500字左右）、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、公示证明、公示无异议报告、公示上墙现场照片、荣誉基础材料（荣誉证书或表彰决定）、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材料（包含纸质版、扫描件和可编辑电子版）等，于2月24日前报市总工会。

联系人: 李瀚, 电话: 13640364045

邮箱: jyspmb@126.com

地址: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市信访大楼 7 楼 702 室

邮编: 522031

附:

1. 全国总工会《关于推荐评选 2023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》;

2. 广东省总工会《关于推荐评选 2023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预通知》;

3. 2023 年全国工人先锋号初审汇总表;

4. 2023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初审汇总表;

5. 职代会决议 (模板);

6. 2023 年全国、省五一奖章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;

7.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、工人先锋号、奖章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。

8. 基本情况表 (工人先锋号)

9. 基本情况表 (五一劳动奖章)

(附件 3-9 请到“揭阳市总工会”网站
www.jieyang.gd.cn/zgh 中下载)

